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穗卫科教〔2017〕2号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教项目评审专家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教项目评审等工作更加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我委拟充实和完善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教项目评审专家库（含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现就专家库成员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各单位全年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进行注册登记。原已在广州市医药卫生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注册的专家不需要重复注册登记。

二、专家基本条件

(一) 坚持原则，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能够认真、诚实、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在医药卫生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敏锐的技术洞察力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能够把握本领域技术发展方向；

(三) 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科技项目评估、评审和咨询等相关工作和活动；

(四) 年龄 65 岁以下，具有副高级（含副高）以上卫生计生专业技术职称。

三、专家主要职责

(一) 为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教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二) 参与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教项目的立项评审；

(三) 参与对项目和课题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工作，为卫生计生科教项目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专家参与有关工作时应遵守以下要求（以下简称“八项要求”）：

(一) 保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严格依照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地对项目作出评价并提出意见；

(二) 若发现与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时，应主动向组织评审工作的机构申明并回避；

(三) 不利用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与项目申报人及相关人员联络, 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通过评审提供便利;

(四) 不为了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 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作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五) 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项目申报者的商业秘密或相关知识产权;

(六)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评审专家不单独与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接触、不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审资料, 泄露保密信息;

(七) 不索取或者接受申报人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八) 在评审工作中, 若发现重大问题须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报告。

五、出现以下情形,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将该专家从专家库中删除。

(一) 专家提供的个人资料弄虚作假的;

(二) 专家参与有关工作时违反上述“八项要求”的;

(三) 专家接受咨询或者评审任务后, 无正当理由, 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

(四) 专家年龄已超过 65 岁的。

六、请各单位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教项目评审专家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

《推荐表》纸质版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请寄至广州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同时将《推荐表》的电子版发至邮箱gzwskjc@163.com。每位专家及所在单位对推荐表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专家如需修改个人相关信息，须重新提交《推荐表》。专家因为个人原因可以书面申请退出专家库。

七、广州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将专家提交的推荐表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纳入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教项目评审专家库。

项目评审时，通过《推荐表》所填写的电子邮箱和手机号发放系统账号。

八、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维护工作。地址：广州市西华路534-536号，联系人：王蕾、周洪刚，联系电话：81303278。

附件：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教项目评审专家推荐表



(联系人：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蔡映红，电话：81084242。
广州市卫生技术鉴定和评估中心王蕾、周洪刚，电话：81303278。)

附件：

广州市卫生计生科教项目评审专家推荐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手机	
出生年月		E-mail	
科室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学位）			
技术职称			
担任研究生导师	博导 <input type="checkbox"/> 硕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学科领域1			
熟悉学科领域2			
专家本人签名	以上情况属实。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表格中的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

2、电子版可在邮箱kjc81084242@163.com，密码81049927下载

3、填写好的表格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gzwskjc@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